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广发原驰·亿纬锂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、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5-087号、2015-093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